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编号：2024-014

债券代码：127031

债券简称：洋丰转债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0%；
-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被担保对象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.23%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洋丰中磷”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担保方式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：苏斌

3. 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4. 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4 月 30 日

5. 注册地址：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

6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肥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选矿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7. 与公司关系：新洋丰中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新洋丰中磷 96.11% 的股权。具体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持股比例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96.11% |
| 2 |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| 3.89% |

8. 经查询，新洋丰中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新洋丰中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| 项 目 | 2024 年 3 月 31 日 | 2023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3,228,931,213.62 | 2,900,765,837.92 |
| 负债总额 | 1,460,406,142.09 | 1,227,414,694.17 |
| 净资产 | 1,768,525,071.53 | 1,673,351,143.75 |
| 营业收入 | 711,064,503.73 | 2,795,679,780.26 |
| 利润总额 | 108,726,458.99 | 305,984,900.67 |
| 净利润 | 91,931,059.97 | 279,022,275.01 |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担保协议。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，担保的具体期限和具体范围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96.11%的股权，其资产、资信状况良好，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具有合理性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且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.275 亿元，实际担保金额 2.487 亿元，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48%；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